

附件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填写英文)	控股情况	同集团内 企业情况	该企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超过 100 字）	复核意见	
						是否 推荐	如不推荐，请 注明理由
1							
2							
3							
4							
5							
...							

- 注：1. “控股情况” 请根据申报企业是否与已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 50%），填写“有”或“无”。
2. “同集团内企业情况” 请根据申报企业同一集团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产品企业也参与申报或已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认定，填写“有申报”、“有认定”或“无”。
- 3.复核对象为 2023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